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审阅议案前已向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进行了了解，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傅海峰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参考了傅海峰先生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审阅有关资料后，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名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傅海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聘任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毅雄

卢振洋

王兵

钱新

年 月 日